

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eeds
Methods for determination of fineness degree of flours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粮食粉状粗细程度的测定。

1 仪器和用具

- 1.1 电动粉筛：正方形，内径 23.3cm，高 4.8cm，转速 200r/min；
- 1.2 天平：感量 0.1g；
- 1.3 橡皮球：直径 5mm；
- 1.4 表面皿；
- 1.5 取样铲、毛笔、毛刷等。

2 操作方法

按质量标准中规定的筛层、每层筛内放 5 个橡皮球，从平均样品中称取试样 50g(W)，放入上筛层中，然后按大孔筛在上，小孔筛在下，最下层是筛底，最上是筛盖的顺序安装，关紧，开动电动机，连续筛动 10min，取出将各层筛倾斜，转拍筛框并用毛笔把筛上粉集中到一角，倒出称重(W1，小于 0.1g 时不计重)。

3 结果计算

粉类粮食粗细度的测定结果以留存在规定筛层上的粉类数量占试样百分率表示。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留存物}(\%) = \frac{W1}{W} \times 100$$

式中：W1——筛上留存粉重量，g；

W——试样重量，g。

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 0.5%，求其平均数，即为测定结果。测定结果取小数点后第一位。

4 新型号筛绢和旧型号筛绢规格对照

新、旧型号筛绢规格对照见下表：

新旧型号筛绢规格对照表

新型号	孔宽,mm	旧型号	孔宽,mm	新比旧± mm
CB 30	0.198	7XX	0.193	+ 0.005
CB 36	0.160	9XX	0.156	+ 0.004
CB 42	0.137	10XX	0.137	0
CQ 20	0.336	54GG	0.331	+ 0.005
CQ 27	0.242	70GG	0.246	- 0.004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商业部粮食储运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修吾、杨浩然、吴艳霞，吕桂芬。

国家标准局 1985-11-02 发布

1986-07-01 实施